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十三吗啉、500 吨丁苯吗啉、500 吨苯锈啶及副产 123 吨氯化钠、956. 83 吨硫酸钠、75. 82 吨二水甲酸钠、376 吨 20%盐酸、290 吨亚硫酸 钠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一路1号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中"化学农药制造(C2631)"	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49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154 号			
评价类别	■预评价 □控效评价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江苏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专业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企业。建设单位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 2005 年 10日,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建设单位占地面积 49990m2,总建筑面积 32453.41m2,全厂职工人数 163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晓军为实际控制人;薛守标任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机构为安全部,部门负责人为葛鹏程;全厂配备了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葛鹏程、陈琳丽、郑东辉、张鹏飞)。建设单位共实施了四期项目,一期为年产 600 吨十三吗啉项目(正常运行);二期为年产 900 吨丙草胺项目(三期项目已扩产至 3000 吨/年,正常运行);三期为 3000 吨/年 丙草胺(扩产 2100 吨/年,原有 900 吨/年)、500 吨/年丁苯吗啉、500 吨/年苯锈啶、200吨/年氰氟草酯、3400 吨/年制剂及副产 1800 吨/年 20%盐酸、4800 吨/年 15%亚硫酸钠水溶液、1800 吨/年 95%氯化钠、203 吨/年钾盐项目(3400 吨/年制剂已通过验收,目前保			



留了 500 吨/年的 50%丙草胺乳油、200 吨/年 860g/L 十三吗啉油剂、200 吨/年 860g/L 丁苯吗啉吗啉油剂生产设备,其他设备已拆除;500 吨/年丁苯吗啉、500 吨/年苯锈啶因建设期超过批文时间,且建设过程中工艺发生部分变更,仅安装了相关设备设施,并未实际投入生产);四期为年产 20000 吨乙草胺等原药及 9325.6 吨副产品项目(已实施年产 20000 吨甲草胺、5000 吨丁草胺、5000 吨乙草胺、2000 吨异丙草胺、4000 吨乙酰甲胺磷及副产 2881.5 吨氯化铵、3487 吨三水醋酸钠、331 吨硫酸钠、312.7 吨十水磷酸钠、173 吨硫酸铵,正常运行,另有 2000 吨产能已放弃)。综上所述,目前建设单位已建成且正常生产的生产装置为年产 600 吨十三吗啉、年产 3000 吨丙草胺以及年产 20000 吨乙草胺等原药及 9325.6 吨副产品(年产 2000 吨甲草胺、5000 吨丁草胺、5000 吨乙草胺、2000 吨异丙草胺、4000 吨乙酰甲胺磷)生产装置及配套储存设施、公用辅助设施。

根据国内、国际市场对农药产品的需求状况,建设单位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拟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年产 600 吨十三吗啉、500 吨丁苯吗啉、500 吨苯锈啶及副产 123 吨氯化 钠、956.83 吨硫酸钠、75.82 吨二水甲酸钠、376 吨 20%盐酸、290 吨亚硫酸钠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洋镇行审备[2025]35 号)。备案证上"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十三吗啉厂房,利旧部分设备,新增环合釜、蒸馏釜、缩合釜等 65 台设备对十三吗啉、丁苯吗啉、苯锈啶产品进行技改,技改后产能仍为 600 吨十三吗啉、500 吨丁苯吗啉、500 吨苯锈啶。本次职业卫生预评价与项目备案证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致。本项目产品十三吗啉、丁苯吗啉、苯锈啶较技改前,原料品种、生产工艺及设备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领导小组,总经理任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在安全部,设1名专职管理人员(陈琳丽)。

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其年产600吨十三吗啉、500吨丁苯吗啉、500吨苯锈啶及副产123吨氯化钠、956.83吨硫酸钠、75.82吨二水甲酸钠、376吨20%盐酸、290吨亚硫酸钠技改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预评价报告书。

TJJC-04-39-02 修订:第0次修订 启用日期:2021-2-1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1) 化学因素:: 活性炭粉尘、氢氧化钠、硫酸、硫酸钠、焦油、十三吗啉、氯化钠、 2-甲基十二烷基氯、二异丙醇胺、亚硫酸钠、盐酸/氯化氢、二氧化硫、2,6-二甲基吗啉 丁苯吗啉、铃兰醛、甲酸、二水甲酸钠、哌啶、苯锈啶;			
职业病危害风	(2) 物理因素: 噪声。 □一般 ■严重			
险分类	□ NX			
评价报告结论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针对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项目应能够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进行有效控制。 总体来说,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自评审专家	冒明建、周一辉、仇亚运、陈 兴发、顾佳林	评审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评审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